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1167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等规定，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225 号）要求，经研究并结合你区救助需求，根据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分配下达你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1164.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其中，中央资金 9325.2 万元，省级资金 1839.3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区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支出。

二、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支出”“2081001 儿童福利”“2081002 老年福利”等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项资金由你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你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农惠民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五、请你区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请你区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应下达			2024年省级资金清算			此次实际下达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收回	再分配	小计	中央	省级
栏次	1	2=5+8	3=6+9+1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9+10
合计	49695.3	41419.2	8276.1	38530.8	32094.0	6436.8	11202.4	9325.2	1877.2	-37.9	-2060	2022.1	11164.5	9325.2	1839.3
市救助管理站	80.0		80.0	80		80									
南关区	3512.4	3026.5	485.9	2838	2373	465	784.7	653.5	131.2	-110.3	-258	147.7	674.4	653.5	20.9
宽城区	5051.8	4161.9	889.9	3915	3274	641	1066.7	887.9	178.8	70.1	-133	203.1	1136.8	887.9	248.9
朝阳区	3496.8	3031.7	465.1	2844	2378	466	784.9	653.7	131.2	-132.1	-280	147.9	652.8	653.7	-0.9
二道区	3316.5	2826.7	489.8	2643	2210	433	740.6	616.7	123.9	-67.1	-205	137.9	673.5	616.7	56.8
绿园区	3750.5	3180.7	569.8	2984	2495	489	823.3	685.7	137.6	-56.8	-212	155.2	766.5	685.7	80.8
经开区	1625.0	1312.4	312.6	1224	1024	200	347.0	288.4	58.6	54.0	-10	64.0	401.0	288.4	112.6
新区	1319.0	1133.4	185.6	1063	890	173	293.7	243.4	50.3	-37.7	-93	55.3	256.0	243.4	12.6
净月区	944.6	810.4	134.2	763	638	125	207.1	172.4	34.7	-25.5	-65	39.5	181.6	172.4	9.2
汽开区	1246.1	1066.1	180.0	996	833	163	280.1	233.1	47.0	-30.0	-82	52.0	250.1	233.1	17.0
莲花山区	794.4	652.1	142.3	608	508	100	172.6	144.1	28.5	13.8	-18	31.8	186.4	144.1	42.3
中韩示范区	325.4	266.0	59.4	246	206	40	72.4	60.0	12.4	7.0	-6	13.0	79.4	60.0	19.4
双阳区	11583.3	9544.2	2039.1	8959.7	7463	1496.7	2500.3	2081.2	419.1	123.3	-343	466.3	2623.6	2081.2	542.4
九台区	12649.5	10407.1	2242.4	9367.1	7802	1565.1	3129	2605.1	523.9	153.4	-355	508.4	3282.4	2605.1	677.3

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年度资金总额			427869万元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55769万元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7210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各类救助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供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6.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引导地方提高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应养尽养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指标文件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